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申請表

托育地 之居家 托育服 務中心	在宅 托育	_____縣/市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到宅 托育	1.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托育					如跨區托 育，請依兒 童托育地分 別送件	
		2.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托育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托育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托育	
聯絡 地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停托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月 (至多勾選3個月)
申請要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資料		1. 領據 2. 匯款帳戶影本 3. 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非申請人帳戶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兒童停托及 退費證明		1. 配合疫情停托之三親等以外兒童人數，必要時得檢附 通報佐證文件 2. 其他文件： (1) 確診停托者，檢附家長簽收之退費證明，如收退費收 據、繳費單據、匯款證明、收退費現金袋……等足資 證明因疫情退費相關文件 (2) 配合確診停托或家長因配合防疫停托請假者，檢附家 長簽名之兒童停托退費名單 (3) 疫情期間如遇家長辦理退托之兒童，由居家托育人員 具結證明，免附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貼明細								
編號	兒童姓名	退費金額	申請金額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
4								
以下自行增列								
退費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貼總金額(退費總金額二分之一)： 新臺幣_____元						
1. 相同性質補貼擇一擇優，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章：							核定補貼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居家托 育服務 中心或 主管機 關核章	承辦人			督導(主任)或主管人員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請款領據

茲收到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費用，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金融 機構 帳戶 資料	帳號			
	金融機構 名稱		分行別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